

## 越南堤岸華人天主教史略(二)

# 越南堤岸天主教華人堂區小史

黃柱權

越南堤岸方濟各天主堂神父

主曆二千年時正值我堂開教 135 週年，現有聖堂建堂 100 週年紀念。從這期開始，每期我們重溫一些本堂小史，想來不無裨益。

### 一、淵源

很久以來南圻(Cochinchine)傳教區已經留意到向本地華僑傳教問題。1865 年，西貢宗座代牧(Vicaire Apostolique)彌斯(Miche)主教任期，廣東教區，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斐理伯神父就到堤岸成立首座華人聖堂。當時有十多位華人教友到這裡定居了一段時間，他們以經商為生。那時在聖保祿(St. Paul de Chartres)修女會管理的左關醫院中，也有一些治病的華僑病人領洗回頭。就以這個華人教友小團體，斐理伯神父在堤岸成立了華人堂區。

### 二、首座聖堂

首座聖堂是一間越南式的古老房屋，座落在水兵街電線車車站附近，這房子也是神父住宅。1866 年，一天，當南圻總督羅格朗弟耶(de Lagrandière)上將(dô dôc)巡視堤岸市時，曾在這裡駐足，看見這座聖堂的簡陋而大受感動。回到總督府就下令公共工程廳(Travauxpublics)以政府公款，建造一較大，較適合的聖堂，這聖堂場地廣闊，座落在離原有聖堂不遠的巴哩街(即現在的馮興街，解放前的中華總商會原址，現在的越華銀行總行)。

總督又建一懸掛銅鐘木棚，同時自己出錢奉獻一座銅鐘，沿鐘邊刻上他的名字。木棚後來被白蟻蛀壞。銅鐘就移掛於聖堂走廊的兩鐵樑下。聖貞德(六叉路)堂現在還使用這鐘。

這是第一間像樣的華人聖堂。

這就是南圻總督在 1866 年所蓋的聖堂，1913 年譚神父予以加闊。

1917 年貝弟厄(Poitier)神父加寬了右翼。

南圻總督所蓋的聖堂是堤岸市第一間，也是唯一的一間華人聖堂。當時的堤岸是一個華人市鎮，也是一個商業的市鎮，幾乎全部商業掌握在華人手裡。這市鎮有十五萬人，大部份信佛教。一個外教

人的市鎮！這裡至少有四十間寺廟，間間都富麗堂皇。此外，還有兩間訓練僧侶的寺院。到處都是巫師，神棍，占卦師，法師。由於以上的種種阻礙，回頭入教的人很少就一點也不足為奇。

經過多年傳教，斐理伯神父感到身疲力倦。聽從主教及其他神父的勸告，斐理伯神父於 1869 年請准返回法國療養，預算身體復原之後再回堤岸傳教，因為他很喜愛華人。但天主聖意另有安排。天主認為祂的忠僕已功德圓滿，所以於一八七一年二月十五日，即神父回國後十八個月，天主恩召他回返天鄉，領受相稱的榮冠。

1869 年斐理伯神父返回法國之後，德爾伯克(Réruï Delpech)神父才從法國到堤岸。德神父還年輕，壯健，滿懷心火。天主仁慈照顧，派遣德神父來代替斐理伯神父，服務這細小的羊群。神父熱誠和勇敢的開始工作，回頭的人有所增加。但在堤岸傳教給外教華人非常困難。神父編定計劃，就是以慈善工作開始。以前斐理伯神父沒有時間，也沒有金錢能力實現。

1871 年，聖保祿修女會(St. Paul de Chartres)剛在西貢設立總會。神父請求當時的省會長本雅明姆姆(Mère Benjamin)，派一些修女來幫助他將在堤岸成立的慈善機構工作。神父首先在聖堂後面蓋幾間茅寮：一間作為修女的居所，一間用作學校，第三間用作孤兒院。在當時來說，孤兒院是最好的工作。因為在這裡，每年將成千名教外初生嬰兒，藉著聖洗送往天庭。

數年後，神父又修建成人醫院，使成年病人在身靈各方面都得到照顧。神父感到安慰，因為很多病人回頭，而幾乎所有的病人臨終時都領了洗。

不久，德爾伯克(Reruï Delpech)神父所成立的醫院改為市醫院，由市政府管理，同時遷移至另一地點，房舍廣大，合衛生標準，成了一座重要的醫院，稱為堤岸市醫院。

1873年，主教見到德爾伯克神父的熱誠，於是調派神父一更重要而需要神父的堂區。神父服從主教，依依不捨離開他從1869至1873年，服務了將近五年，他所愛護的華大堂區。

繼任的是黎文生(LeVincent)神父。黎神父從1873年至1875年負責這堂區兩年。以後的兩年時間本堂區沒有神父管理。在這段時間裏左關聖堂的迪爾華(Derval)神父和洪拔特(Humbert)神父負責堤岸堂區的牧靈工作。1876年，屬中國廣東教區的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雅果明(Jacquemin)神父申請當時的西貢主教哥倫拔(Colombert)，來堤岸給華人傳教。但經過三年的勤勞辛苦的工作，沒有獲得任何收獲。所以神父返回廣東。當時的華人教友約有一百人左右。1879年白理熱(Brillet)神父接任。在這段時期中，堤岸的越南教友增多，約有一百人。他們沒有聖堂，沒有地方祈禱念經，他們到這座稱為清人堂，或稱為聖彌額爾堂的華人聖堂參與彌撒。白神父見他們可憐，所以在1881年白神父在聖堂傍邊給他們蓋了一間小堂，讓他們到聖堂共同參與彌撒前自己念經，唱聖歌；或參與聖體降福前自己念玫瑰經。這就是堤岸越南堂區的搖籃。（注：1967年之前所有彌撒或聖體降福都是以拉丁文舉行的，所以沒有華人或越南人彌撒的分別。）

白神父買了一塊細小的土地，蓋幾間房屋出租，以房租來維持聖堂，用作禮儀開支，以及服務越華兩個教友團體。神父也買了一座風琴(Harmonium)，（注：在當時來說是很奢侈的了）來增加禮儀的莊嚴。他又買了一座大而又美麗的聖體光，以作節日朝拜聖體之用。

1884年希百克(Hirbec)神父任本堂，只就任兩年。1885年若瑟瑪爾定(Joseph Martin)神父走馬上任，直至1890年慕沙特(Lucien Mossard)神父接長本堂。（注：慕神父後來升任西貢主教）慕神父任本堂期間，越南教友激增，小堂不符應用，而華人教友則相繼減少，聖堂變得空餘太多，所以慕神父將越南教友和華人教友的祈禱地方調換，就是華人教友使用小堂祈禱，然後一齊到聖堂參與彌撒。這情況一直延續至1898年。慕神父也成為堤岸越南堂區的創始人。

慕沙特神父亦拓寬了神父住宅，增建一座通爽

和設備較好的樓房。他又修建一些房舍用作學校及教導修女，青少年的裁縫所。後來神父又給各位修女建築一間堅固和適宜的樓房，來代替狹小和缺乏衛生設備的舊屋。神父從1890年至1891年在堤岸服務了兩年。博弟厄爾神父(Boutier)則從1891年至1895年服務了五年。慕魯(Moreau)神父從1895年至1898年，1898年至1900年由馬里厄(Nariette)負責。正是從這年開始華大堂區和越南人堂區完全分開。即是說1898年開始，華人聖堂讓給了越南教友，成了越南堂區，而華人教友轉移到別處，有自己的聖堂，自己的主任神父。

1898年西貢教區弟比厄爾(Dépiere)主教有鑑於華人教友日漸減少，很可能不能繼續存在。因為當時的華人教友，包括醫院的病人在內只有四十人。所以主教指派譚亞蘇神父到堤岸復興華大堂區，因為譚神父是華人又識多種中國方言。

剛到堤岸時，譚神父暫時居於前此越人教友所用的小堂。神父將房間分成兩部份：一半用作神父居所，另一半用作教友會面的地方。在這期間，神父盡力去尋找一塊地，以便建築一間堂堂煌煌的聖堂，最後神父找到一幅很理想的地皮，有三公畝闊，位於堤岸市中心。神父可以在這裡建設聖堂及各種慈善機構。不過這塊土地屬堤岸九位最富有的華人集團所有。他們曾在這裡設立一俱樂部，一方面商討生意，另一方面為娛樂休息。這裡也是富有華人集會的場所。困難的是這塊地已空置廿多年，那些地主有些已經逝世，有些已經回中國去，有些到別處謀生。要購買這塊地就必須接觸所有的主地，或他們的繼承人，以便商討購買事宜。譚神父完全依賴天主，將買地之事完全託付給自己的主保——聖方濟各，神父許下將要建築的聖堂獻與聖父濟各。神父相信工作會成功，滿懷信心開始他的尋找工作。神父走遍堤岸區去查訪各位地主。他又寫信到中國，越北，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去尋找那些原主，或至少是他們的繼承人，經過八個把月的辛勞尋訪，寫了不知多少信到各地，神父找到了九位原主中的八位地主或他們的繼承人。這些人中大多數已經過世，或在中國，或在別處，只有一人還在堤岸。有些在北越或新加坡。神父高興的邀請八位主權人到他的住宅開會，表明有意購買那幅地

用來建築聖堂。大多數都表示同意，一少部份反對。不是反對賣地，而是神父出價太低。那塊地價值三萬元，而神父只出價六千元。

買地之事雖遇到困難，但譚神父賴聖方濟各的代禱，同時以他所出的價錢說服他們。他讓他們知道他買這地是用來建聖堂，他們不該利用這棄置的荒地，而又不是由他們自己的勞力所得來的。這是他們父母所遺留下來，如果他們用這遺產積德行善，他們父母在天之靈有知，也一定高興。最後，全體都讓步。惟恐夜長夢多，日久生變，怕他們改變主意，而打鐵要趁熱，譚神父要他們立即簽賣地契，地價為六千元。神父約他們第二天到公證廳按照正式手續簽署文件。當天八人都到齊。但很可惜，公證員檢查文件後宣佈：這是不可分割的財產，若九位財產主權人不能到齊，則買賣不能合法進行。如果不能找到第九位主權人，而要進行買賣，則只能拍賣。譚神父不能接受這一建議，因為一旦拍賣，價錢就會升高，買到的人一定不是譚神父，而是富有的投機商。

大家都敗興而回，最悶的是譚神父。

雖遇到困難，但譚神父並不失望。他加倍祈求聖方濟各，想方設法解決困難。使他整夜不能成眠。第九位主權人或他的繼承人，西堤無人知曉。在展轉反側時神父突然想到要請教年老的華人。第二天他立即去找一位年老的華人，打聽第九位地主的下落，或這地主有沒有同鄉在西堤。幸而這位老人家見聞廣闊，不但認識第九位地主，而且知道他的一些同鄉還在西堤，其中有西堤知名的商人，雅泛商行的老板。神父立即到雅泛商行，遇到該商行的會計。這談之間，發現這會計竟是第九位地主的兒子，而商行老板也證實此事。神父連忙要求他如同其他八位一樣，在賣地契上簽名，他樂意簽名。他驚喜交雜，因為他從不知道他父親有這筆財產。

值得銘記的巧合是：正式合法簽署買賣契約的當天正是聖方濟各節。買賣手續完成後，譚神父隨即整理他幾經艱辛才買到的土地，蓋了一排四周圍密封的房屋。一半用作聖堂，另一半用作祭衣房和神父住宅。這樣，從 1898 年起華人教友在新買的土地上有了聖堂。當時的華人教友只約有四十人，但慕道者則非常多，超過四百人，幾乎坐滿了暫時建築簡陋的聖堂。這些慕道者中很多人半途而

廢，只有約三份之一領洗入教。原因是福音的嚴格要求，而他們不能擺脫當時堤岸社會的陋習。

就在這時，1898 年，一個為華人教友的新堂區開始形成，首位主任司鐸就是譚亞蘇方濟各神父。

剛安頓好這塊廣大的土地，譚神父立刻計劃進行建築一間巍峨雄偉的聖堂，奉獻給聖方濟各。在這滿佈巍峨廟宇，幾乎全是外教人的城市必須有一座超群出眾的聖堂，要使那些廟宇稍為失色。為光榮天主，新聖堂若不是更為巍峨，至少在建築方面應更為雄偉。

1900 年十二月三日，聖方濟各節，西貢教區慕撒爾特主教，以及眾多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和本國神父參與堤岸華人聖堂祝聖基石和奠基禮。現在要立即興工建築聖堂，而且要使它能完成。譚神父清楚了解：沒有錢，什麼都不能做。譚神父充滿信心。一方面展開建設工作，另一方面在整個市區展開大規模的募捐運動，特別是向外教人募捐。出乎意料，捐助最多的人竟是堤岸區最富有的外教人。這期間，建築工程在譚神父的指導下進展神速。譚神父一身兼數職，既擔任建築師，又兼作監工，時而又做工人。聖堂各柱子及牆壁有如奇蹟般湧現。譚神父有幸得到黃定香神父的協助，黃定香神父曾是南圻宗教週刊的主任，當時是五品副祭(修士)，主教派他到堤岸學中文。黃修士幫助譚神父監工及指導工程，黃修士尤精於繪畫難度高的細節，使木匠易於實現各種細節，因而工程的進度加速。十個月後聖堂將近完成。由於工作煩難，各種掛慮接踵而至，使得譚神父臥床不起，進醫院治療兩個月。在此期間，建設工作由黃修士指揮，繼續進行。

1902 年元月十日，即是奠基後十三個月，慕撒爾特主教主持奉獻禮，參禮的有很多從各地匯集的傳教會神父及本國神父，市軍政界人士，及非常多教友。聖堂獻給聖方濟各沙勿略，在聖堂尾牆上嵌上一塊雲石，刻上奉獻日期以作永遠誌念。

聖堂是光亮的歌德式建築，鐘樓上有一座台以安放聖方濟各像。樓頂高聳入雲，非常美麗。市區當時很少有高樓大廈，所以從很遠都可以看到，甚至市郊都看到。聖堂內部分三裡間：正中八公尺，兩傍每邊三公尺半。聖堂全長卅三公尺，闊十三公尺，鐘樓高卅八公尺。聖堂內有五座祭台：正祭台以燒陶建造，外包以水泥，有衛斯的最後晚餐浮

雕，亦是以燒陶製造，非常美麗。正祭台上端有一座一公尺八寸高的聖方濟各像。正祭台上端兩傍有以彩色玻璃製的巨型聖方濟各畫像，一邊是聖方濟各傳教，另一邊是聖方濟各在廣東上川島逝世。其他四座傍祭台，一座敬禮耶穌聖心，一座敬禮聖母，一座敬禮聖若瑟，一座敬禮聖安多民。十四處苦路亦以燒陶製造，色彩鮮艷奪目。這些苦路安裝在柱子上，朝向聖堂正中間。兩間祭衣房在祭台間兩傍，與聖堂前端配合，整座聖堂形一十字形。

譚神父在鐘樓掛上三個音調和諧的鐘，在節日響起柔和的聲音：一個命名為裴理伯，即是奉獻者黎發達裴理伯的名字，這個鐘的直徑 70 公分，獻於 1900 年。第二個名叫依搦斯，奉獻者是黎氏才，這鐘的直徑是 60 公分，獻於 1903 年。第三個的名字是玫瑰亞納，是一位華人教友沈亞納所奉獻，直徑 50 公分，是在 1903 年奉獻。(實際上現在我們有四個鐘，第四個是譚神父在 1929 年奉獻的，所以命名為方濟各沙勿略，這個鐘的直徑是 1 公尺 20 公分。)所有這些鐘都是在法國瑪賽(Marseille)製造的，雕刻非常美麗，上面有十字架，主耶穌，各位聖人像的浮雕，奉獻者的名字也是凹凸玲瓏的。

華人教友既有了一座美輪美奐的聖堂都非常高興。那時教友人數，連新領洗的教友在內，約為四百。完成聖堂的建造工程後，譚神父立即想到要建設一所學校；在與清人堂分開後(清人堂是原先的華人聖堂，主保為彌額爾，這時讓給越人教友使用)，華人教友子弟照舊在清人堂的學校讀書。這所學校由聖保祿會修女負責。直到 1902 年，新聖堂完成後，譚神父才能另建學校。有一位聖保祿會的華人修女每日給華人子弟教要理和祈禱經文。當時華人兒童，包括男女在內，約有三十人。那時的華人多數離鄉別井，遠赴他鄉謀生，通常都把子女留在家鄉，待到生活安定後才接自己的子女來。雖然每年都有人領洗入教，但華人教友人數增加不多。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在某一處定居下來，而到處搬遷，尋找更好的生活。所以教友人數只保持一定的數目：在 1902 年時約有四百人，到 1917 年也差不多是這個數目。但大多數的教友，無論搬到什麼地方，都保持信仰。

### 三、托兒所

1902 年清人堂的托兒所遷往聖方濟各堂，譚神父所建，較具規模，較廣闊的數排房舍。一如既往，這托兒所也交由聖保祿會修女負責。那時有六位修女，一位院長，是法國人，五位本地修女。這裡每年為千多名臨終的兒童領洗。呈獻給天主聖父何等大的收穫！根據記錄，1917 年有 1,472 個兒童領洗。這是送往天堂的小天使。

1915 年譚神父在孤兒院傍邊建築一間宿舍。這間宿舍是為家庭遠離聖堂的華人女孩而設，讓她們跟修女學要理，或學裁縫。

### 四、醫院

那時堂區沒有自己的醫院，但堤岸有五間醫院：一間是殖民地政府的杜魯漢醫院，堤岸醫院，及三間屬各華人幫會的：廣肇，福善，六邑醫院。譚神父可以自由進出這些醫院，他利用機會勸導人回頭歸主，以及臨終時給他們付洗。

### 五、聖地

當時華人堂區未有自己的聖地，他們所用的是屬市政府的，雖然拱門外寫明天主教墳場。

### 六、財政收入

堂區有一廣闊的土地，是譚神父所買的。譚神父用最好的部份來建聖堂，神父住宅及慈善機構，其餘部份用作賺取收入，給人租用土地，特別是建屋出租。每年平均收入為一千三百元至一千四百元。1917 年獲一千六百一十元。這筆錢再加上彌撒中的獻捐，教友奉獻，就足夠聖堂開支，神父生活，堂區的必需品等。

### 七、聖召

到這時候還未有人進大修院或小修院，但有三個人進女修會，一位進聖保祿會，兩位入西貢加爾默羅會苦修會。

### 八、信仰生活

在信仰方面，華人生活信仰，保持信德，但缺乏訓練，特別是那些成年人。青少年學道理較為妥善，特別是那些在教會學校讀書的人。因為大多的華人教友是替教外人做工或做日工。他們需要很大的勇氣來善盡教友的本份，而不怕別人譏笑。他們大部份在大節日告解和領聖體。很多人每月告解，一少部份每星期告解，一些比較冷淡的就在復活節和聖誕節告解。(待續)